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6

No.53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李克强总理见证中新两国签署《新西兰输华肉类清真认证安排》	5
全国认证认可二季度业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6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6
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在厦门召开	8
Part 2 认可工作	10
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能力建设组启动暨研讨会在京召开	10
关于制定 CNAS 技术报告《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划分指南》和《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专业特点分析指南》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11
Part 3 协会动态	12
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营改增涉税相关事宜的通知	12
Part 4 政策标准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14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15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 年）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4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26
Part 5 环保要闻	27
“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第七场报告会举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应邀作报告	27
陈吉宁在浙江浦江调研并出席全国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强调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确保全面实现水环境保护目标	28
全面深化部省环保合作 加快推进广东绿色发展 陈吉宁在广东调研并出席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框架协议签字仪式	30
环境保护部举报热线受理及处理情况发布 三月大气污染举报最集中 一月举报件全部按期办结	31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6 年 1 月公众举报查处典型案例	32
陕西通报 2016 年第一季度环境督查情况 7 家超标排放企业被曝光	33

云南打造节能环保众创空间.....	34
海南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34
Part 6 文章品读	36
环境风险防控要认清三个问题.....	36
迎接碳交易时代企业要做哪些准备?	37



Part 1 认证监管

李克强总理见证中新两国签署《新西兰输华肉类清真认证安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19



2016年4月18日，在李克强总理和新西兰总理约翰·基共同见证下，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主任孙大伟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副部长罗杰在北京签署了《关于新西兰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肉类清真认证的安排》（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新西兰输华牛羊肉的清真认证事项作出了协调安排，建立产品追溯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这些肉类清真产品的认证真实性和来源可靠性，便于国内消费者进行辨识，防止未经认证或假冒认证的境外清真食品流入国内市场。

根据该协议，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将定期向国家认监委通报获得新西兰清真认证的输华肉类产品信息，国家认监委将这些认证信息和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国内消费者

可通过查看产品上清真认证标识和网站信息进行辨识。鉴于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清真认证制度，协议还规定从新西兰进口的清真肉类在我国销售和再加工时，应遵守我国各地制定的关于清真生产经营的地方性法规和规定。

近年来，我国进口牛羊肉持续增长，使用清真认证标识的肉类产品不断增多，一些认证和标识未经权威认证机构审核评价，给国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带来困扰。为了规范清真认证，国家认监委积极发挥认证监管职能，与国外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加大了对进口清真食品认证监督管理的力度。

新西兰是我国进口牛羊肉的主要来源国之一，也是清真肉类食品国际贸易的重要出口国。为保障出口食品符合国际市场清真要求，新西兰

初级产业部建立了官方清真食品认证体系,授权权威机构开展清真认证并由初级产业部出具统一电子证书,获得认证的清真食品上使用统一的新西兰清真认证标识。

此次双方签署的协议,对新方如何授权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如何开展认证、产品如何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双方在清真认证监管上协调衔接,规范相关认证和贸易活动。

全国认证认可二季度业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4-15

4月13日至15日,全国认证认可二季度业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国家认监委王大宁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地方两局及委信息中心、相关制定实验室、研究所代表13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介绍了《认证认可条例》修订和检验检测认证高企认定推进工作情况,通报了2015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进展情况;对2016年度管理体系认证监管、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口岸查验、出口食品企业帮扶行动计划、“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等工作进行了整体部署。

会议就认证执法监管区域合作联动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管工作展开了讨论,江



苏检验检疫局、南京质监局等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

会后,王大宁副主任还就输美日用陶瓷以及实验室工作进行了调研。(国家认监委办公室、江苏检验检疫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4-20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关于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

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中提出的“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中提出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要求,国家认监委结合近年来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经验成果,决定正式组织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质检总局“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指导思想,转变管理观念,强化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活动,引导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产业化聚集和集成发展,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态,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行业产值和服务效能。

二、建设范围

已建立起针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政府支撑、监管体系,全面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汇聚、整合、发展的规划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初具规模效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产值有明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质量管理水平总体较好,具有示范作用且符合示范区创建要求的市、县级行政区域或园区。考虑到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异、产业结构分布不均衡,创建示范区兼顾不同类型地区,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集中程度高、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较多的县级以上产业集聚区;

(二)大中城市规划设立或自然形成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集聚区;

(三)以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组织领导

国家认监委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会同认可监管部、认证监管部具体负责示范区创建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起草相关文件、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宣贯和指导、总结推广创建经验等工作。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省级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质检部门)负责组织当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园区开展宣传、动员和申报工作,同时负责推荐并对获批的示范区进行指导。

四、创建要求

(一)所在区域政府高度重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把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作为当地的支柱或特色产业之一进行扶持发展。

(二)所在区域政府已经建立或拟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三)所在区域政府能够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已制定或拟制定推动当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土地、财政、人才等配套政策措施,并提供专项资金保证。

(四)所在区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分布集中、规划明确、发展潜力大,有一批有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并且:

1.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级区域内排名前三位;

2.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亿元,或区域内年营业收入千万元以上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不少于10家。考虑到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情况,中部地区相同指标可适当降低10%左右,西部地区可适当降低20%左右。

(五)所在区域近三年未发生过系统性检验检测认证质量事故。

(六)申报区域内已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协会能发挥中介组织作用,组织

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参与示范区创建工作。

(七)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等科研工作。

(八)获得所在区域省级质检部门的推荐。

(九)申请区域所在地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国家级和省市级服务业示范区的,予以优先考虑。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地区须如实填写《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申报表》(见附件)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

(二)推荐。各省级质检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对本行政区域申报地区进行初步考核后,向国家认监委提出推荐意见;

(三)创建。国家认监委根据各省推荐情况,按照有关创建要求对申报地区上报材料进行审查、网上公示、核实和公布。

六、后续运行

示范区每年应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运

行情况、示范经验,并接受国家认监委不定期的调研评估。

七、其他事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家认监委 2014 年下发的《关于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4〕2 号)同时废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鹤、谢澄

联系电话:010-82262767、2771

传 真:010-82260754

电子邮件:zhangsh@cncal.gov.cn

单 位: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
监督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 编:100088

有关申请表格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下载。

附件: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示范区申报表

国家认监委

2016年4月5日

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在厦门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20



为调研自贸区认证认可政研工作机制成效,总结交流改革进展等情况,进一步明确年度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任务,3月23日,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在厦门组织召开了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来自天津、上海、福建、广东4个自贸区7个直属检验检疫局的近20名代表参加。

会议听取了各自贸区直属检验检疫局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总结,交流了已实施的行政审批改革成果 4 项、贸易便利化举措 12 项、认证监管制度创新 10 项及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的

创建工作,研讨了自贸区认证认可创新工作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部署了 2016 年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安排。

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能力建设组启动暨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4-18



2016年4月8日，认可中心在京召开了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能力建设组启动暨研讨会。认可中心副主任陈云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郝欣副处长，认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行业专家、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的代表近40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陈云华介绍了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强调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并对能力建设组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与会代表围绕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从业机构能力要求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共同对下一步工作做了周密的安排。

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是国家认监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

制改革总体方案》、《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关于绿色产品统一整合的具体部署。为了确保绿色产品认证和检测等从业机构的能力要求的统一，从源头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监委委托认可中心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检测机构能力要求的系列核心标准的制定。在认监委的指导下，认可中心组建了能力建设组，集合力优质高效的完成此项工作。

参与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是认可中心发挥技术专长，落实改革措施的一项实际行动。

关于制定 CNAS 技术报告《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划分指南》和《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专业特点分析指南》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4-21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了指导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关于 EMS 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的建立过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秘书处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中输出并制定了 CNAS 技术报告《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划分指南》和《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专业特点分析指南》。现上网公示征求意见,如认证机构对文件有任何建议和意见,请填写附件 3《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前反馈至 CNAS。

联系人：尹晓敏、徐佳

电话：010-67105373、6710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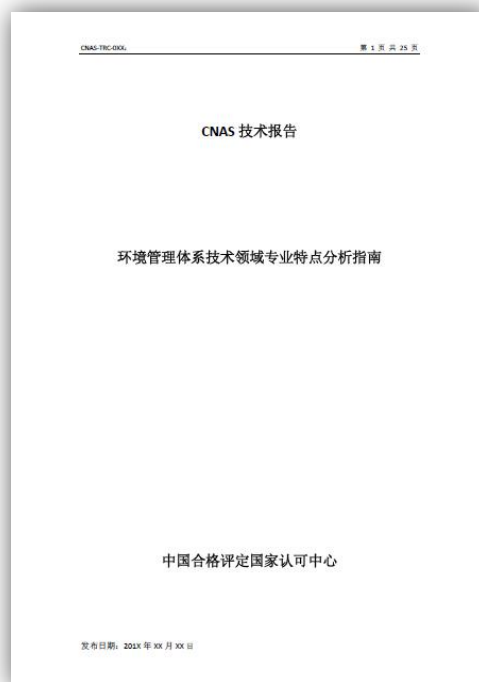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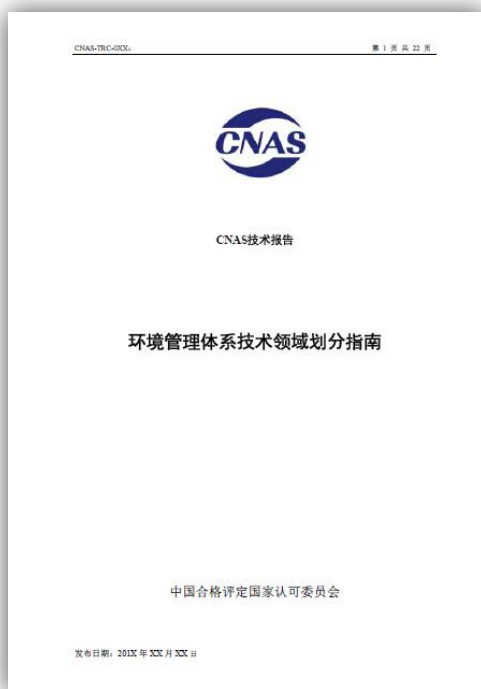
邮件：xuj@cnas.org.cn

附件：

1.CNAS-TRXX《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划分指南》(征求意见稿)

2.CNAS-TRXX《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专业特点分析指南》(征求意见稿)

3.《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营改增涉税相关事宜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4-19

各相关机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即自5月1日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我会”)提供认证人员注册、课程确认等和其他服务业务开具的发票由营业税发票变更为增值税发票。为保证机构及时、准确收到发票，请于4月29日之前配合我会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地汇款机构

- 1.填写内容完整的附件表格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扫描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 3.一般纳税人批复文件(或加盖税务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的扫描件。

请一般纳税人客户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协会财务邮箱 yangq@ccaa.org.cn。

注：汇款机构名称与开票名称需一致。

二、现场缴费机构

- 1.填写内容完整的附件表格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原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一般纳税人批复文件(或加盖税务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的复印件或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2016〕77号

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营改增涉税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即自5月1日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我会”)提供认证人员注册、课程确认等和其他服务业务开具的发票由营业税发票变更为增值税发票。为保证机构及时、准确收到发票，请于4月29日之前配合我会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地汇款机构

- 1.填写内容完整的附件表格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扫描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 3.一般纳税人批复文件(或加盖税务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的扫描件。

请一般纳税人客户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协会财务邮箱

— 1 —

扫描件。

请一般纳税人客户通过纸质形式现场提供。

我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根据您的纳税人性质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您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或完成三证合一，请在变更当月及时通知协会财务并提交上述资料。

此次营改增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施行，无过渡期，之后我会将不再开具营业税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发票，此前开具的营业税发票如须退换，请务必于4月29日中午12点之前完成，

否则将无法进行退换营业税发票的处理。

附件：协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4-14

国办函〔2016〕38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切实抓好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量化指标任务，按照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抓好督促检查。涉及多部门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需要分省落实的，要及时下达分省任务，加强指导和调度，推动各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办理要求和时间节点，

及时将量化指标任务进展情况（包括具体数额、完成比例和分省数据）报送国办督查室和有关秘书局。对分省上报的数据，要统一报送口径和标准，做好核查比对，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三、国办将加强跟踪督办，定期梳理汇总落实情况。对完成指标进展缓慢的，将适时通报和启动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懒政怠政、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6 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负责部门
1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发展改革委
2	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以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	安排财政赤字 2.18 万亿元，赤字率提高到 3%	财政部
4	安排地方专项债券 4000 亿元	财政部
5	中央财政安排 1000 亿元专项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职工分流安置，2016 年安排 500 亿元	财政部
6	推进 5 万个行政村通光纤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	发展改革委
8	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	交通运输部
9	再开工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	水利部
10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000 亿元	发展改革委
11	棚户区住房改造 600 万套，贫困农户危房改造 314 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	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	住房城乡建设部
13	退耕还林还草 1500 万亩以上	发展改革委
14	增加深松土地 1.5 亿亩	农业部
15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	水利部
16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	交通运输部
17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增长 43.4%	财政部
18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80 万辆	环境保护部
19	中央财政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0 亿元，增长 9.6%	财政部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21	在 70%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	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医改办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从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	卫生计生委
22	广义货币 M ₂ 预期增长 13%左右	人民银行
23	社会融资规模余额增长 13%左右	人民银行
24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和 8%	民政部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6	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长 12.2%	财政部
27	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用好 1800 亿元引导基金	财政部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5%-7%	发展改革委
2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4%以上	发展改革委
30	完成 1000 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其中易地搬迁脱贫 200 万人以上	扶贫办
31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	环境保护部
32	完成 2100 万人次以上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6-04-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对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环境保护应该在推进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环保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积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去除落后和过剩产能

去产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首要任务。要明确重点任务,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要突出抓好钢铁、煤炭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具体工作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安排部署。

(一)加快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是国务院确定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于2016年底前完成的一项重点任务。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安排,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加快推进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尚未全面完成建设项目排查的,要在2016年5月底前限时完成排查任务,列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已完成排查任务的,要学习借鉴山东、江苏、山西、湖南等省份清理整顿工作经验,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月调度情况并对市、县工作情况开展抽查,从2016年5月开始,每月1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送我部。对于推进工作不力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切实加大督办力度。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清理整顿情况开展督查。



(二)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取缔“十小”企业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于2016年底前完成的重点工作。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在对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10个行业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于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当地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十小”企业名单并全部予以取缔。对于其他行业污染严重、达标无望的小企业,也要依法实施取缔。取缔情况应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取缔工作情况的监督。

(三)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16年全国要淘汰380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各地环保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经验,积极协调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黄标车及老旧车辆信息台账,制定淘汰计划,层层分解落实淘汰任务。

各地要坚持行政约束与经济激励并举,推动出台高污染车辆限行法规,依法划定限行、禁行区域和时段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国家已明确的补贴政策,加大对提前淘汰的黄标车尤其是大型客货车、出租车、公交车补贴力度,积极支持新能源车和节能环保车辆发展。

要研究制定便民服务措施。通过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公告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所需的各种手续材料,开辟绿色通道,设立多部门联合服务窗口,简化流程,提供报废、补贴、换新车一站式服务。对于即将达到强制报废和强制注销要求的车辆,要通过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车主按期办理报废手续。

要建立和完善多部门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调度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淘汰工作有序开展。我部将每月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向社会通报。

二、严格环境准入,促进提高新增产能质量

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促进新增产能更优,新增产品更加环境友好,不断满足全社会日益增加的对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四) 优化新增产能布局 and 结构。加快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等地区战略环评,研究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排污总量上限、环境准入底线”,为编制和实施城乡建设、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提供指导。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对于重点领域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得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于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要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各地在制定产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时,要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超出本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的新增产能,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国家明令禁止审批的项目,各地必须严格执行。

鼓励发展优质产能。对于产品升级换代、工艺技术改造、环境综合整治、城乡污染治理、新兴产业以及环保产业等建设项目给予大力支持。2016 年底前,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分类调整。其中,对于基本没有环境影响的项目,取消环评审批。对于环境影响较小的,实行备案管理。对于

其他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

(五) 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各地应综合考虑环境质量、发展状况、治理技术、经济成本、管理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环境质量超标地区,要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进程,制定并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标准。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对于提前达到下阶段更严排放标准的,鼓励各地采取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企业提标改造。

推动燃煤、车用油品、船用燃料油、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增加有害物质控制和大气环境保护要求,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环境友好型产品。

(六) 严格监督劣质煤炭的生产使用。北方省份尤其是采暖期易出现空气重污染的地区,要加快协调制定以环保指标为主要内容的、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加大对煤炭使用企业的检查力度,对燃用煤炭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法处罚。

各地要高度关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取暖用煤、生活用煤、蔬菜大棚用煤,在秋冬储煤、用煤季节,要协调配合煤炭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加大抽查和督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送检样品和实际使用不一致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落实环境治理任务,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提出了明确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治理任务,为环保产业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化程度提供了大好机遇。环保产业发展也将为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七) 扩大有效市场需求。按照“十三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各地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本地区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治理需求,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

污染防治,推动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

各地要向社会公开工程项目清单等信息,全面废止妨碍形成统一开放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积极研究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投融资平台,推动多元治理模式,主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污染治理。

(八)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国家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建立环境保护PPP中央项目储备库,并向社会推介优质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开发性金融资金、中央拨付的各类环保资金等将优先支持环境保护PPP项目的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并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治理任务的需要,紧紧围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建立重点推介项目库,上报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会同有关部门建立PPP项目绿色通道、部门联批联审一站式服务,制定支持性政策措施,确保高质量PPP项目的顺利实施。

(九)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坚持污染者付费、损害者担责的原则,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运营服务标准、管理规范、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鼓励工业污染源治理第三方运营。

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试点,大力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

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领域,鼓励发展集投资融资、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一体化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

各地要加快落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已经明确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政策,使收费标准能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通过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十)规范环境服务市场。严格依法监管环境服务市场,对于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的、伪造或篡改监测监控数据的,不仅要追究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还要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责任,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给予联合惩戒。对于环境监测机构在监测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也要依法追究,向社会公开,并限制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十一)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生态化治理技术。定期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技术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散煤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污染地块和土壤修复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经验交流和试点示范,为企业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治污成本提供指导。环保专项资金中,要安排一定的比例支持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十二)大力推动治污工程生态化。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遵循自然规律,把治污工程建设与生态修复、景观营造有机结合,在有效治污的同时,打造出更多的环境友好型生态空间。

在黑臭水体治理、河流湖泊治污改造、污水和垃圾处理、排污口设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领域,要采取自然生态化的设计理念,因地制宜地开展湿地、公园、绿地、生态涵养区等建设。特别是在城市河道污染治理中,要摒弃河道“三

面光”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岸坡、地面硬化，尽可能多采用原生乡土物种建设本地生境。

四、推进创新驱动，完善支持政策

创新环境保护政策，坚持逆向约束和正向激励并重，增强市场主体环境保护内生动力，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

（十三）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选择生产和使用量大、减排潜力大、标准完善、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环境友好替代技术成熟的产品，组织实施产品环保领跑者制度。国家制定环保领跑者标准和统一标识，发布环保领跑者产品名单，给予名誉奖励和政策激励。遴选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要加强跟踪调查，对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公开撤销标识，并追缴补贴。

在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造纸、有色、铅蓄电池等行业，选择标杆企业，研究建立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

（十四）推进以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为重点的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研究制定政策支持措施和标准规范，促进生态产品和绿色产品生产，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要以政府、企业绿色采购和公众绿色消费为引导，利用市场杠杆效应，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采取节能环保措施，从全产业链进行绿色化改造，降低污染排放和环境影响，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升级。

鼓励各地学习借鉴上海、天津、深圳、东莞等地工作经验，选择排污量大、产业链长、绿色转型潜力大的行业、工业园区，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作用，组织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鼓励互联网电商推行有各自特色的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引导有机食品生产和供应，推进绿色消费。

（十五）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排污收费经济杠杆作用，协调完善排污收费政策，调动企业治污减排积极性。

全面落实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企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除依法实施其他处罚外，还要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超标和超总量

排污的，加两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淘汰类的，要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限值 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研究增加排污收费种类，推动对挥发性有机物和施工扬尘等征收排污费。

鼓励各地研究制定季节性、区域性排污收费政策。在采暖季适当提高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错峰”生产。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内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应大幅提升并逐步统一。

（十六）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环保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建立弘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企业自律、绿色升级转型等活动。对环境信用记录好、信用评级高的诚信企业，每年可集中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活动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降低抽检率。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环保失信行为的行政约束和惩戒，对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等失信主体，从严、从细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加大执法抽查频次和抽检比例，限制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对环保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及时公开披露其相关信息，协助征信机构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对其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限制提供贷款、保荐、保险等服务。

加强部门联动。各级环保部门要将企业的环保守信和失信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向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贸易、银监、证监、税务等部门通报，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时时受限。

（十七）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制度。对企业的日常监管执法，采取随

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开展。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在建立完善监管企业信息库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要将依法严惩违法行为、加大信息公开作为“双随机”制度的核心。对于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实施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开执法监管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等信息。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存在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等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在移交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维护和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八)严格监督检查。加大对环境质量改善不力地区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严格监管执法、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对于环境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较少且环境质量一段时期得不到有效改善的地市,我部将适时进行函询,要求相关地市政府说明情况。对于环境保护工作不够有力且环境质量一段时期不升反降的地市,我部将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责成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整改工作。

环境保护部

2016年4月14日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海洋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4月15日印发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6-04-06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和“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新部署,特制定《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

一、“十三五”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进一步加强环境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广泛组织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学校环境教育,扎实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着力提升社会各界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意识,与



时俱进,开拓进取,为促进我国环保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但也要看到,环境宣传教育的现状与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在应对公共事务、与公众有效沟通等方面能力不足;二是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适应性不足;三是宣传教育手段创新突破不足;四是生态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不足。

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十三五”环保工作明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环境改善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紧迫性、必要性,需要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网络舆论环境日益复杂,环境信息的传播形式和方法亟待调整;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新形势、新部署、新要求,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二、“十三五”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促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二) 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大政方针,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和中心任务,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

2. 正面引导,主动作为。加强环境舆论引导工作,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疏导,化解矛盾。

3. 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用好用足社会优质宣传资源,大力弘扬和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形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4.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研究新情况,提出新措施,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适应互联网环境下宣传教育方式的发展变化,拓宽渠道,增加活力。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民环境意识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顺利推行。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会共治局面。积极引导公众知行合一,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使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三、“十三五”环境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

(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舆论引导主动性

1.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各级环保部门都要设立新闻发言人,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例行发布会,组织好重点时段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应结合公众关注的热点和现实问题,围绕环保工作重点,提高时效性、规范性、大众性,力求及时准确、通俗易懂。环境政策解读与新闻发布同步进行,积极向公众阐释政策,扩大共识。

2.确立正确、积极的环境舆论导向。新闻媒体要加大环境新闻报道力度。主要报纸、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网站应积极开设环保专栏,加强环境形势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各级环保部门要及时与主要新闻媒体记者沟通交流,提供新闻素材和典型案例。办好环境专业媒体,在新闻报道中体现深度、广度和高度,提高社会影响力。开展新闻业务培训,每年组织环境新闻发言人和记者培训,引导媒体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环境问题。

3.积极引导新媒体参与环境报道。推动环境专业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环保部门主管的报纸、期刊等应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运用新媒体扩大环境信息传播范围,及时准确传递环境资讯。各级环保部门应开通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互动交流平台,加强与关注环保事业的新媒体和网络代表人士的沟通,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正确引导公众舆论,提升环保新媒体专业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二)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努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化需求

1.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环境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研究,深入研究和阐释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的内涵和外延,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文化资源,总结中国环境保护实践历程,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的生态文化理论体系。

2.扶持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加强对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深入

了解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推出一批反映环境保护、倡导生态文明的优秀作品,繁荣生态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精神需求。

3.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管理区等的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使其成为培育、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

(三)加强面向社会的环保宣传工作,形成推动绿色发展的良好风尚

1.做好不同人群的培训工作。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宣传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内容,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提高“关键少数”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抓好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做好环境法制宣传,每年开展百人以上“企业环境责任”培训,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排污企业的守法意识;抓好公众的培训,加大科普力度,围绕公众关心的环保热点话题,通过线上线下传播途径,每年组织全民大讨论,面向妇女、青少年组织开展科普宣讲培训;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面向环保社会组织每年举办专题研讨班。

2.提高环保宣传品的艺术感染力。围绕环保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结合重点环境纪念日主题,紧扣人民群众广为关注的雾霾、核电、化工、垃圾、辐射、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热点、焦点问题,每年组织编写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策划制作宣传挂图、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动漫和微电影,不断提升各类环保宣传品的质量,增强艺术性,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

3.打造环保公益活动品牌。充分发挥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独特的平台作用,精心策划,组织全国联动的大型宣传活动,形成宣传冲击力。深入推进环保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每年组织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培育

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努力打造一批环保公益活动品牌。把“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中华环境奖”、“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表彰做大做强。

(四)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培育青少年生态意识

1.培育中小学生学习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总结各地各部门环境教育立法实践,支持推动地方性环境教育法规的立法工作。适时修订《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和《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中小学相关课程中加强环境教育内容要求,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课堂、进教材。加强环境教育师资培训,编写环境教育丛书。积极发挥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作用,组织开展环境教育课外实践活动。

2.提高高校环境课程教学水平。加强高等院校环境类专业建设,根据学校特点有针对性地培养研究型、应用型人才。加强环境类专业实践环节和教材开发力度。鼓励高校开设环境保护选修课,建设或选用环境保护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支持大学生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

3.培养环保职业专业人才。发挥环保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环保职业教育人才需求预测、专业设置、教材建设、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指导,培养更多更好的环境保护专业人才。推行全国统一的国家环保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健全环保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环保职业岗位规范,全面提高环保职业从业者专业水平。

(五)积极促进公众参与,壮大环保社会力量

1.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规范环境信息公开。提升环境信息和数据通俗性和便民度,帮助公众及时获取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状况、重要政策措施、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企业环境风险及相关应急预案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等。加强环境信息库建设。推进企业发布环境社会责任报告。

2.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的制度程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地参与环境立法、环境决策、环境执法、环境守法和环境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公共事务,搭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平台。建立环境决策民意调查制度。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制定和实施重大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计划,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3.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作用。加强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的能力培训和交流平台建设。支持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引导培育环保社会组织专业化成长,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鼓励开展向环保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国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各级环保部门要统筹谋划,定期研究分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形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加强能力建设

成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专家委员会,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定期开展培训和交流,提高宣传教育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国际合作,拓宽视野,借鉴国际社会的有益经验和做法。研究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总结实践经验,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加强考核激励

依法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评价考核机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法律责任。

适时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情况。对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4-18

为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照《中国制造 2025》专项行动计划统一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

绿色发展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我国虽然是制造业大国，但并没有完全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发展模式，资源环境制约十分明显。《中国制造 2025》将绿色发展作为主要方向之一，明确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开展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是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也是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减轻资源环境压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关键措施，对促进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共融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制造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围绕落实绿色制造工程 2016 年重点任务，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强化试点示范和绿色监管，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力争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绿色制造上取得突破，引领和带动制造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部分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 万吨、氨氮 0.7 万吨。筛选推广一批先进节水技术。

（二）建设若干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基地，初步形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

（三）会同财政部启动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发布若干行业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或绿色工厂标准。

四、重点工作

（一）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围绕制造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发布《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实施重点流域部分行业水污染防治清洁化改造。会同财政部支持一批高风险污染物削减项目，从源头减少汞、铅、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钢铁、造纸等高耗水行业，筛选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和跨区域专项督查，在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高效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二）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示范

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重点领域，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工程示范，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固体废物工程技术研究机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与生态发展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三）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试点

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发布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和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方案。会同财政部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选择部分城市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示范工厂。

五、进度安排

——发布实施方案，启动绿色制造专项行动。

（一季度）

——发布《实施 2016 年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的通知》。（一季度）

——发布《第二批国家鼓励的先进适用节水技术目录》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二季度）

——启动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重点任务，发布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绿色工厂评价导则等，开展绿色工厂试点。（二季度）

——会同财政部启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示范工程建设。（二季度）

——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和跨区域专项督查。（三季度）

——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三季度）

六、保障措施

（一）创新机制模式。积极协调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等机构技术资源，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支撑作用，指导绿色制造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强与产业基金、投资公司、政策性银行等机构对接，总结绿色信贷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展支持领域，为绿色制造专项提供支撑。

（二）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发改、财政、环保、科技等部门紧密合作，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推动建立部门互动、区域联动、上下齐动的工作机制，营造绿色发展政策环境。建立制造业绿色发展区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促进区域间节能环保产业实质性合作。

（三）加大政策支持。利用专项建设基金、清洁生产、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制造专项行动重点项目。拓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支持设立绿色产业基金。完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和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强化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完善绿色制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构建绿色制造管理体系。强化环保执法监督、节能监察、清洁生产审核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绿色发展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4-15

2016年4月13日,中国法学会在京举办《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2016年第10期立法专家咨询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主持会议。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副司长郭启文、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国家标准委副主任于欣丽出席会议,并分别介绍了《标准化法》的修改背景、主要内容和标准化改革的相关内容。

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计量大学以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子学会等有关单位的法学专家、标准化专家共2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标准化法》的修订时机比较成熟,应充分利用此次修法的机会,解决法律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了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总体上顺应了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标准化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立法目标,体现出修法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专家学者建议,《标准化法》作



为规范标准的基本法律,应当突出对标准本身的立法规定,从完善法的立法宗旨,加大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力度,明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的构成以及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增强法律责任的可操作性、协调与《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关系等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为了更好地配合国家立法活动,中国法学会从2015年起,定期举办“立法专家咨询会”,组织专家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委托或公开征求意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草案)进行研讨,搭建交流平台,为专家学者建言献策提供渠道。



Part 5 环保要闻

“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第七场报告会举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应邀作报告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0

4月19日上午，中央宣传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在京举行“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第七场报告会，邀请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作题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的报告。



陈吉宁在报告中表示，“十三五”时期，我国环境保护处于既大有作为又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要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

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陈吉宁指出，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环保工作的始终，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环境质量改善责任，将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硬约束；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提升城市综合管理保护环境的水平；深化落实各项改革举措，解决制约环保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推动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强化环境法治保障，全面落实新环保法和新大气法，严厉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稽查，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大力推进社会共治，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动员公众积极践行低碳、环保、绿色的生活方式，真正形成全民环保、全民共治的局面。

报告会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李智勇主持。在京党政军机关干部、首都各界群众和高校师生约800人参加了报告会。

陈吉宁在浙江浦江调研并出席全国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强调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确保全面实现水环境保护目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4月20日~21日赴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考察调研，深入了解水环境治理情况，并出席全国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陈吉宁强调，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机制，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全面实现2020年全国水环境保护目标。

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提出并启动生态省建设。2005年8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安吉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更新了关于自然资源无价的传统认识，打破了简单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思维束缚，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和协调共生的方法论。多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始终秉承“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省方略，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五水共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位于浦江县的翠湖作为“五水共治”的典型成果，经过大力整治，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四月江南，春和景明。雨后的翠湖碧波荡漾，犹如一幅水墨丹青。而就在三年前，翠湖曾一度黑臭难闻。作为浦阳江之变的一个缩影，翠湖的整治经验值得推广借鉴。浦江县委书记施振强介绍说，通过关停取缔流域内小水晶加工企业、养殖场、废塑加工点，拆除违法建筑，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等措施，翠湖水质已由整治前的劣V类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在夏天，每天都有上万人次到翠湖游泳、嬉戏，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取得跨越式进步。“这几年清了多少固废？现在的垃圾怎么处理？”陈吉宁仔细询问了翠湖治理



模式。看到路边分类为“会烂”和“不会烂”的垃圾桶，陈吉宁赞许地说，这样分类清晰明了，百姓做得到，政策才落得了地。站在翠湖天然游泳场岸边，陈吉宁叮嘱说，水质好不好事关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务必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还群众绿水青山。

随后，陈吉宁参加了全国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交流推广浙江省“五水共治”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各地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全面实现2020年全国水环境保护目标。

陈吉宁说，浙江省历届省委、省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连续十多年接力治水，“五水共治”决心大、干劲足、措施实，水环境改善成效明显。特别是以治水为突破口，不仅改善了地区生态环境，而且促进了经济转型升级，很好地践行了总书记的“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为未来发展留出了空间和后劲。总结浙江省做法，主要是坚持质量导向，系统治理；水陆统筹，防治并举；党政同责，层层落实；建章立制，严格执法；市场导向，全民共治。这些治水经验启示我们，环境管理必须推进四个转变：在思想观念上，要从单纯追求GDP增长，向主动践行“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转变；在战略目标上，要从

过去主要抓污染物总量减排,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转变;在体制机制上,要从环保部门单打独斗,向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转变;在推进方法上,要从自上而下为主,向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转变。

陈吉宁指出,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十条》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取得积极进展。但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思想观念、管理思路、方式方法转变调整慢,“等”“靠”“要”思想比较严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环保工作机制不健全,信息公开亟待加强等,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加快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陈吉宁强调,“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攻坚期。做好新时期水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实施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体系。要明确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市、县,并层层明确任务措施和责任单位。要健全管理制度,按月对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水十条》实施进展进行调度,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要强化考核问责,将《水十条》落实情况等作为督政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是突出抓好“两头”。一要保护“好水”,加强良好水体保护,确保“好水”不能变差;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按季度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严格处罚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二要治理“差水”,大力推进黑臭水体、不达标水体专项整治,定期公布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接受公众监督举报。

三是实施重大工程持续减排。“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将实施城镇污水及配套管网建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两项重大工程,带动水环境大治理,完成“十三五”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约束性指标。各地要在认真落实两项工程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水环境改善目标要求,大力开展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要区域湖滨带与湿地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十小”企业关停等工作,将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排污单位,环境质量差的地方承担更重的削减任务。

四是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抓紧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太湖、巢湖、滇池富营养化治理,强化三峡库区及上游地区水污染防治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水源保护等重点工作;抓紧制定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方案,明确流域内各控制断面的水质目标,完善跨界考核断面监测网络,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结合实际细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任务分工,大力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整治,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调查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环境状况,落实“一河一策”分类管理要求,细化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方案。

五是加强点源污染治理。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通过核定企事业单位许可排放限值的方式,明确每个固定源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相关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放管理,推动水质达标。推进取缔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污染严重的“十小”企业。

六是强化科技支撑。依托水专项等有关国家科技计划,从关键问题出发,加快节水、治污、修复等重点技术研发,加大国际科研合作,加强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为解决目前的突出水环境问题、促进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动力。

七是完善政策保障。结合实际,细化完善配套政策;结合水环境管理需求,出台实施地方

性法规标准,健全法规标准;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遵循市场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协调协作机制,积极开展跨界水环境补偿试点。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参加调研并主持会议。浙江省副省长熊建平陪同调研并出席会议。

国办秘书局和环境保护部机关有关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面深化部省环保合作 加快推进广东绿色发展

陈吉宁在广东调研并出席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 (深圳)框架协议签字仪式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18

4月14日~16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开展环保调研,并出席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框架协议签字仪式、湾区城市生态文明大鹏策会。他指出,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近年来广东的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环境保护部将加强与广东省的环保战略合作,加快推进广东绿色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和2018年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调研期间,陈吉宁会见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马兴瑞,实地考察了广州海珠湖湿地公园、深圳茅

洲河污染治理情况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广核核电基地、比亚迪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并赴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

4月15日上午,陈吉宁在与朱小丹举行的环保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和机制建设、环保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了很好的探索,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去年,珠三角区域全年PM_{2.5}浓度整体达标;今年1~3月,在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珠三角PM_{2.5}浓度继续下降,有望持续达标。这表明广东在一些环境治理重点领域较好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统筹发展,环境保护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在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上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也增强了我们治污的信心。陈吉宁表示,广东有条件、有能力实现绿色发展与经济发展同步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希望广东再接再厉,早日实现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稳定达标,为全国环境治理作出表率、贡献经验。环境保护部将不断

深化与广东省的战略合作,建立部省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广东全面开展生态环保体制改革试点,支持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支持广东在绿色科技、绿色金融、粤港澳区域协作等方面有进一步突破。

4月15日下午,陈吉宁与马兴瑞共同出席环境保护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框架协议签字仪式。他在致辞中指出,建设“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旨在发挥深圳改革创新的前行示范作用,带动国内外环保产业优势资源集

聚,创新环境技术交流转移模式,积极服务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希望中心抓住机遇、主动作为,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引领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我国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走出去”;二是引领国际标准,扶持一批绿色化示范行业和企业,推动绿色标准“走出去”;三是引领产业发展,打造环保产业国际化“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我国环保产业国际化发展提供示范。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调研。

环境保护部举报热线受理及处理情况发布

三月大气污染举报最集中 一月举报件全部按期办结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18

今年3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公众举报75件,其中公众反映大气污染最为集中,其次为水和噪声污染;被举报最多的行业是金属冶炼加工业,其次为化工业和加工制造业,所有举报件已立即转交属地环保部门调查处理,公众举报具体情况见“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2016年3月公众举报受理情况表”。

根据《信访条例》办理时限要求,3月受理的公众举报办理结果将于2016年6月予以公布。

1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公众举报46件,所有举报件已转交地方环保部门调查处理,现已全部按期办结。从地方环保部门查处情况来看,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27件,其余19件未发现公众反映的问题。存在污

染问题的案件中,大气污染排名首位,其次为水和噪声污染;被举报最多的行业是化工业(7件),其次为电力热力生产业(4件)和加工制造业(3件),这些企业因为污染物处理不到位、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原因,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公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具体情况见“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2016年1月公众举报查处情况表”。

各地环保部门对公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及时消除了污染问题,得到了公众好评,具体见“2016年1月公众举报查处典型案例”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6 年 1 月公众举报查处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8

★ 典型案例一

山东省莱州市鲁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废气超标

2016 年 1 月 5 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山东省莱州市鲁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焚烧废旧塑料，脱硫脱硝处理设备不健全，以及通过暗管偷排生产污水。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山东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鲁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生产主要项目为箱板纸、工艺纸、果袋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纸机、焚烧炉、燃煤锅炉等。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焚烧炉仅焚烧废纸和垃圾，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正在建设完善，废气监测结果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超过《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调阅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现场也未发现偷排暗管。

根据检查情况，莱州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该公司不得焚烧废旧塑料，加快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度，尽快完工投运，并对其处以罚款。

莱州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二

新疆阜康市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味污染

2016 年 1 月 6 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甘泉堡工业园排放恶臭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公众反映的异味来源实为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泉堡工业园，该公司以马铃薯淀粉、葡萄糖、黄豆等为原料，年产 16 万吨生物发酵制品。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厂的酸化调节池未按照环评采取封闭措施，导致异味散发。



根据检查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责令该公司对酸化调节池采取永久性封闭措施。由于甘泉堡冬季温度低于零下二十摄氏度，现场无法施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要求该公司采取临时措施密闭调节池，待施工条件允许时再采用永久性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邀请举报人及居民代表到现场参观，并将查处情况及整改要求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三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小泡沫颗粒加工作坊违法排放废气

2016 年 1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小泡沫颗粒加工作坊排放烟尘废气，污染环境。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河北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该小泡沫颗粒加工作坊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北尖塔村，占地约 2000 平方米，以 PE 下脚料为原料，通过电加热、挤

出、水冷却、切粒、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颗粒。检查中发现,该作坊无工商、环保审批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有明显异味。

根据检查情况,广阳区环保局对该作坊下达《环境监察工作现场报告单》,责令其立即停

止生产,并立即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料、产品,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不得擅自生产。经后督察发现,该作坊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

广阳区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陕西通报 2016 年第一季度环境督查情况

7 家超标排放企业被曝光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21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召开2016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精神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的有关要求,通报第一季度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的情况。

发布会现场,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局长马小现介绍了全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6年一季度,陕西省参加国家考核的国控企业有275家、国控监控点400个,全省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5.98%,有效率较2015年度提高了2.80%,传输有效率稳步提升。一季度,全省国控企业废气污染物超标率为13.54%,废水污染物超标率为3.05%,废气、废水污染物超标率逐月下降,较2015年度全国废气、废水污染物自动检测数据25.46%、2.02%的超标率相比,废气超标率下降11.92%,废水超标率上升1.03%,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不断得到增强,全省环境整体向好,但仍存在部分环境突出问题。

在发布会上,陕西省环保厅还曝光了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单位,渭河干流(陕西段)存在突出问题的漆水河等5条一级支流及宝鸡市污水处理厂等4处排口。目前省环保厅已下达整改意

见,责令当地政府第一责任人落实部门责任,限期整改达标。

针对此类环境情况,陕西省环保厅还将从今年开始,采取建制度、强培训、严监管、重应用等多种措施,按季度发布环境监测监察及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加大曝光力度,加强督查问政。

另据了解,今年5月1日起,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将会同陕西省环保厅有关处室组成联合督查组,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及其4个配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超标排放企业。因整改不力,被省环保厅连续两次纳入公布名单的企业,将予以挂牌督办。同时,对在督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不到位、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及查而不纠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问责。

马小现表示,立足于“十三五”开局之年,陕西省环境执法将着力突破执法困境,从督企向督政转变,积极推进督查问政落于实处,推动司法联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让企业从过去的肆意违法到不敢违法,最终落脚于自觉守法。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各地环保大检查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要求在当地主要媒体上曝光,加强行政问责。

云南打造节能环保众创空间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9

云南省环保厅日前在昆明组织近50家省内外环保企业(集团)召开云南省环保产业发展研讨会,就如何加快推进全省环保产业发展,打造云南节能环保众创空间及产业园区,培育环保产业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听取环保企业的意见建议。

研讨会介绍了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详细解读了《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介绍了云南省节能环保众创空间及产业园区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全省环保产业建设的方向与思路。

与会各环保企业代表紧密结合云南实际,对环保产业和企业发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比如,提出在资本服务方面,应综合金融多层次、多元化,重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专项服务;加强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及环保信贷资金扶持。在产业链方面,应搭建平台,拉动供需;解决省内环保基础设备内需,研发更多节能、先进的环保设备;引入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创新机制,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推广。

同时,企业代表建议省里尽快正式印发实施方案,落实节能环保众创空间及产业园区入驻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明确时间表,以便入驻。据了解,目前,已有33家环保企业书面明确愿意入驻园区。



海南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1

记者日前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2015年以来海南省完成12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实施清洁生产方案422项,共投入改造资金8295万元。

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促进了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可以实现最小的环境影响、最少的资源能源使用、最佳的管理模式以及最优化的经济增长水平,最终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

据悉,通过引导企业投资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完善环保设施,共产生经济效益超过1.14亿元。

这些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后,可实现节电5215万度/年、节约天然气3108万立方米/年、节省标煤2729万吨/年。同时,每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硫97吨、氮氧化物7931吨、粉(烟)尘198吨、二氧化碳3.58万吨、工业废气24万立方米。

记者了解到,为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实行“以奖促治”,海南省鼓励企业走科

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发展之路。不仅如此,海南省还将造纸、橡胶、电力、水泥、制药、环保建材和有色金属矿采选等行业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畴。

今后,海南省将加强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清洁生产促进法》贯彻落实情况检查活动,对不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约谈和查处,保障重点企业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Part 6 文章品读

环境风险防控要认清三个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8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监管。在新的环境形势下，如何进一步防控环境风险，提升环境质量？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结合环保世纪行活动，进行了一次现场调查，探访了67家企业，其中“三涉”企业5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业6家、放射源点11处。笔者认为，做好环境风险防控，要认清3个问题。

☞ 环境风险窗口期有哪些？

防控环境风险，首先要认识和把握好环境风险产生的窗口期。

一是试生产阶段。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环保设施刚刚开始运行，处于磨合阶段，设计处理能力与实际处理能力匹配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加上操作人员是新手，缺乏防控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此时最容易发生环境问题，且造成很大损失。

二是停产或不饱和生产阶段。这一阶段往往企业存在环境管理上的漏洞，厂区缺乏必要的工作人员，有的企业对风险防控知识了解不足，防范措施基本无效，特别是放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可能不规范。

三是管理层新老交接时期。企业管理层发生变化时，易产生环境风险防控空档期，导致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存在断层。

四是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期。法定节假日期间，一些企业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存在一定疏忽，人员力量、物资贮备、应急处置等都不能像平时一样严阵以待，存在风险防控盲点和死角。

五是企业恢复生产期间。有的企业一方面不向环保、安监、工信等部门主动申报恢复生产，甚至连停产报告都未向相关部门报送过。另一方面，有的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认识不够，应急措施准备不够充分，导致环境风险防控应对处置工作十分被动。



☞ 环境风险易发生在哪些地方？

环境风险最容易发生在如下几个地方：

一是偏远地、交界点、围墙边。很多具有环境风险的企业选址在县城偏远山区或县与县交界的地方，一些地方县级环境监管能力不足，很少进行现场监察，形成监管真空，使环境风险防控难度加大，事故发生几率增加。

二是园中院、厂内厂、投诉点。一些地方为了发展经济，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不能过多对企业进行检查，导致无法对企业进行全力监控。有的企业遭到周边群众多次投诉，风险存量较大。

三是水系旁、道路边、老企业。河流、山塘、沟渠、水巷等地方是化工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三涉”企业布局落地的首先场地，同时

也是高等级环境风险企业所在的地域,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极大,也给风险防控应对带来挑战。

☞ 如何实现全过程监管?

实现全过程监管,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实施清单管理,建设新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要以群防、技防、协防为主,实施环境安全清单、责任清单、权力清单融合管理。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环保部门、相关企业的责任意识,构建群众防控、技术防控、协调防控机制体系。创建权责明确、源基清晰、组织严密、技术精准、响应高效、整体联动的安全防控体系。

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增强整体联动。部分环境风险性企业环评报告只是原则性地规定了风险防控要求,在项目建设时却省掉了建设环节。在项目验收环节只是承诺过后补建,或者根本不建。因此,应着重探索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等环节设置环境风险前置预审、项目验收复查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的联动工作机制。

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培训。严明责任是环境风险防控的重要保障,风险防控讲究责任可溯

可追。要明确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和相关企业的风险防控应对处置责任,特别是明确环保监督员、双随机抽查工作人员、企业网格监管人员的责任。在严明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宣传引导,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要充分发挥公众的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机制,使环境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坚持预防为主,管控结合。预防为主是必须坚持的原则。要推进分类预防、一企一册。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的特点,坚持采取分类预防、逐步实施的方针,进行环境风险防控。结合不同企业的现状,界别风险等级,分清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群防、技防、协防措施。

选择重点,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结合此次核查工作,笔者发现医药化工企业、“三涉”企业、放射性物质企事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风险等级相对较高。建议以开展试点工作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值得注意的是,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必须要调动地方党委政府的积极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制度建设,确保环境风险防控应对处置高效、精准。

迎接碳交易时代企业要做哪些准备?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18

碳交易是指把以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作为一种商品,在固定市场上、不同企业之间



进行交易。碳交易从资本层面入手,通过对温室气体排放定价使排放权变得稀缺,从而迫使产业转型。开展碳交易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就企业而言,碳交易制度和交易市场的形成,有助于企业享受因技术革新产生的排放额度结余给自己带来的经济收益,从而进一步激发其继续开展碳减排的积极性。企业作为碳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从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到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全程参与碳交易。限制碳排放固然给

企业带来一定的压力,全国性碳市场的建立却给企业带来更多发展空间。企业不仅可以通过出售多余碳配额获得收益,还能从碳配额的质押、回购、托管等新兴碳金融工具的配合下获取资金,大大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被纳入到碳交易体系,企业必须化被动为主动,积极参与碳交易,熟悉碳市场运行规律,有效管理碳资产,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摸清家底,有效管理碳资产。随着碳交易试点的稳步推进和统一碳市场建设的提速,中国即将迎来全面的碳约束时代。以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排放权已经成为一种颇具金融价值的商品,成为企业继现金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后又一新型资产——碳资产。在国家统一碳市场运行后,将有更多的企业被纳入到控排体系中来,以碳资产为交易标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千亿级,基于市场机制的碳资产管理理念将受到更多的关注,企业必须对碳资产实行有效管理。

管理的前提是摸清企业、项目、产品的碳排放情况,借助碳排查和碳足迹准确掌握自身排放量。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通过有效管理或使用新能源、低碳设备等手段降低碳排放,积累碳资产,最后通过配额交易或碳金融工具实现资产增值。在市场建立初期,企业应积极应对并逐步建立符合自身的碳资产管理架构,熟悉碳市场政策、交易规则和调整应对策略,从而在碳市场成熟阶段自如应对并敏锐抓住机遇,实现碳资产管理盈利。由于大多数企业缺乏碳资产管理的专门人员与经验,可以将所有与碳排放相关的管理工作(内容包含减排项目开发、碳资产账户管理、碳交易委托与执行、低碳项目投融资等)委托给专业咨询公司,实行碳资产托管,以达到企业碳资产增值的目的。

二是实现低碳管理,设立专门机构。企业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实行低碳管理模式。在领导层面,企业管理者应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在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碳管理的总

体策略和目标。在组织架构方面,应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的专门部门,统一管理碳盘查、交易、履约、碳资产开发等事务。在能力建设方面,应邀请专家针对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基层技术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养一批了解碳市场相关政策、掌握碳市场交易规则、能熟练使用碳资产管理相关工具的专门性人才。

企业实行低碳管理不仅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赢得消费者与投资者信赖、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进行国际化经营必须面对的挑战。企业要积极探索低碳管理机制,采取低碳运营方式,抢占低碳经济发展先机,力争成为低碳经济时代的领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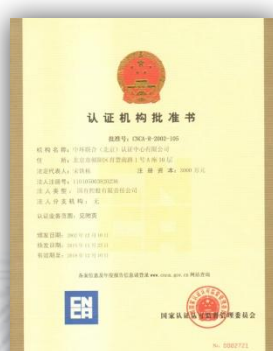
三是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积累经验。通过碳市场交易,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的减排潜力以及减排成本寻找最适合的减排路径,主动进行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并利用碳金融促进主业的开展。企业要深入了解碳交易机制的原理与规则,只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碳交易机制的原理与规则,才能保证在碳交易市场中获取利益、规避风险。控制碳排放对企业既是要求也是机遇,企业可以通过参与碳交易实践积累经验,尽早了解碳市场的运行机制和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参与碳排放的监测、报告和核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效。

四是开发碳金融产品,助力自身发展。为了避免碳资产闲置,企业可以开发碳金融产品,利用碳资产进行融资。典型的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碳配额抵押、碳债券、碳资产委托管理等。企业通过将碳配额抵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从而获得资金用于投资,待到约定的时间后企业偿还资金,重新获得配额。盘活碳资产,解决资金短缺,避免违约风险,是碳金融的主要目的。碳金融产品的推出可以给碳市场的参与主体尤其是控排单位提供多样化的碳资产金融管理方式,吸引更多的碳配额进入市场,提高碳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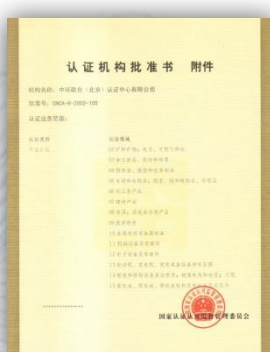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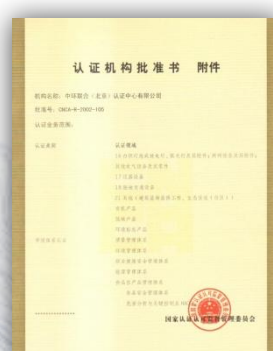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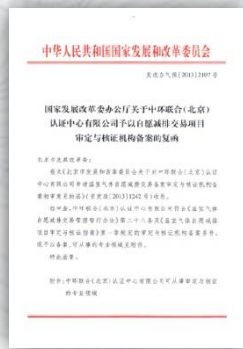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4 月号

总第 5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